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3年度利潤分配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896,037,917.62元（含税）调整为900,018,317.62元（含税）。
- 调整原因：**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4,187,093,073股增加至4,205,693,073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60万股股票

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4,187,093,073股增加至4,205,693,07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4,205,693,073股进行测算，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96,037,917.62元（含税）调整为900,018,317.6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0.77%。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